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30527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8448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輔導升高三同學複習升大學課業，提升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考試成績，並善用時間充實學生暑假生活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；協辦單位：其他各處室。
- 四、參加課程對象：全體高二升高三同學經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- 五、課程時間：301-311 班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7 月 26 日(五)共 4 週
301-302：每週有一天到第五節
303-311 班：每週上課至第 4 節
- 六、課程節數規劃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歷史	地理	公民	每週節數	全期合計
301-302	4	4	4					3	3	3	21	84
303-310	4	4	4	2	2	2	2				20	80
311	5	4	5					2	2	2	20	80

七、教學組將另行公告課表。

八、經費：

(一) 301-302 學生收費 2,100 元，303-310 學生收費 2,000 元。

(二) 家境清寒同學，已辦理減免在案者續予減免，其餘經導師簽證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辦減免。

(三) 志願參加同學請於 **6 月 19 日至 6 月 26 日** 以親子綁定線上繳費，如無親子綁定者，請親自出納組繳費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<請由此剪下交給學藝股長，**6 月 5 日(三)中午前**收齊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>-----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高二升高三學生暑假課業輔導調查表

高二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

願依照學校暑假課業輔導之規定，報名全程參加課業輔導且專心上課。

因故無法參加學校暑假課業輔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_____ (請簽章)

聯絡電話：(H) _____ (M) 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